

## 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广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 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4年02月01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 支付货款人民

币：¥ 190,000.00 元（ 大写：壹拾玖万元整 ）

，同时，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

共计 ¥ 5,700.00 元（ 大 写：伍仟柒佰元整）。

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¥ 5,700.00 元的应 收债权；

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¥ 184,300.00 元

（ 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现金折扣或放弃的 债权，甲方不再 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 弃此部份的应收货 款债权，永不追 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 签署后生效，并各 执一份作为双方 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 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4年02月01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2024年02月01日

